

中国

马鸣家·主编

保险市场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马鸣家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 12

ISBN 7-5044-2305-X

I. 中… II. 马… III. 保险—概况—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185 号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125 印张 516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定价:21.00 元

ISBN 7-5044-2305-X/F·842



前 言

去年的北京城里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活动的街景：一辆辆穿街过巷、飞速奔驰的小黄车的后玻璃上多了一条有趣的条幅，条幅上先是印有醒目的“太平洋保险保太平”，随后“人民保险保您一生平安”，继而“平安保险保平安”。飞奔的小黄车，醒目的条幅，在人们面前晃来晃去，一遍一遍地迫使人们去接受它。一时起，北京人谈论的话题中除了蜂拥而上的出租车、拥挤堵塞的马路、正在爬坡的物价、窄小的住房、扎手的股票以外，又多了一个新的话题，这就是小黄车后窗上的字幅。走在大街上、商店里、公园里，或其它公共场所，不时地听见有人问：“人民保险是什么？太平洋保险是什么？平安保险又是什么？”等问题。在中国曾一度沉寂的保险业，如今又被人们提及和议论，我们这些多年从事保险工作的人当然是心喜万分。因此，每次听到人们提到这样的问题，都油然而生一种冲动，很想走上前去把这些问题解答清楚。但最后还是由于一种莫名的好奇心理，没有走上前去，而是放慢脚步，或甚至驻足听到底有没有人能把这些问题解答清楚，但令人遗憾的是，始终未能听到完整准确的解答，甚至有的问题根本咬不到馅上。大概正如人们常说的“希望多大，失望多大”一样吧，我们一次次的希望都变成了一次次的失望。

“人民保险是什么？太平洋保险是什么？平安保险是什么？他们有什么区别？”这个问题可能只是不久人们提出的问题的一部分，因为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转变。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也是如此，正在进行着前无古人的发展和完善。在这种发展

与完善的过程中,中国的保险公司也要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适当地增设。况且,既使在目前中国也不是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三家保险公司,而是已有包括其它区域性、专业性和外资保险公司在内的 20 多家保险公司。因此,只回答上述问题,恐怕只能让人们了解中国保险业眼皮底下的知识。我们也多次想,中国的国内保险业务自 1979 年恢复办理以来,已历 15 年之久,这 15 年同样是中国保险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 15 年。在这 15 年里,中国的保险业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独家垄断经营中国保险业的保险局面、财政型保险模式均已成为历史陈迹,多家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市场正在形成;保险业务收入也成倍增长,1993 年保险业务收入 540 余亿元,较 1985 年保险业务收入增长 15 倍;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已在试点,美国 AIG 保险集团、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已率先从上海登陆。这些变化、这些发展很快又要成为人们提出的新问题。在这样一个改革和发展的年代里,理论研究应紧紧抓住时代的脉搏,正确地反映现实,研究现实,《中国保险市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与广大读者见面的。

在编写这本书时,我们曾多次回顾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史。我国的保险历史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实物保险阶段;第二个阶段是现代保险阶段。实物保险在我国可谓是源远流长。自有史以来,人们总是在兢兢业业地寻求避险的方法,以求经济生活的稳定,“民以食为天”大概是很久很久以前已被人们认识的真理。于是早在我国夏朝后期的奴隶制社会中,就已重视粮食储备。在《夏箴》中记载:“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意思是说天灾有四种,即水灾、旱灾、饥饿和荒芜,这四种灾害是随时可以发生的,如果平时没有积聚,怎么能应付这四种自然灾害呢?虽然奴隶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剩余产品还不丰富,但是渴求生存的观念使人们对于灾害乃至应付灾害的手段有了粗浅的认识。到了周朝,这一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周书》上说:

“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可非其家也，此谓之备”。就是讲一个国家不储备三年粮食，那么这个国家就不能称之为国家；一个家庭没有三年积储，那么这个家庭也就不像一个家庭了，这是国家所以需要后备的道理。在周朝以前，人们已经注意到了后备保险的重要性。我国著名的哲学家孔子曾在《论语》一书中饶有兴趣地阐述了“耕三余一”的思想。经过长期的考察，他发现自然灾害的发生也有其规律性，通常在四年中总有一年会遇到灾荒，使农作物歉收。倘若每年有三分之一的粮食储备起来，大致可以应付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于在封建社会农民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是和土地联结在一起的生产者，国家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所以“积谷防饥”就成了封建社会最重要的一种保险后备形式了。如战国时期，魏国有“御粟”，楚国有“二仓”，韩国有“谷仓”；西汉时期有“常平仓”；隋朝有“义仓”等。到了明朝，“积谷防饥”更被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危的高度。明太祖朱元璋曾采纳谋士朱升的建议，使“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成为其称帝的政策基础，也使我国历史上存在的实物保险达到顶峰。

与实物保险相比，现代保险在我国的存在与发展历史就不算很长。最先倡议中国办保险的先驱是太平天国后期的重要领导人之一洪仁轩。洪仁轩当政不久就提出了《资政新篇》这一施政纲领。《资政新篇》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用人察失，第二部分为风风；第三部分为法法；第四部分为刑刑。其中法法这一部分包括了一整套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和新科学技术的改革措施。他提出的“外国有兴保人之例”一条，对保险的原理及其优越性——每年纳银若干，有失则保人赔其值；无失则赢其所奉；若失命，父母妻子有赖；失物则已不致尽等等阐述的清清楚楚。到了1872年，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中国才真正开始民族保险业的实践活动，并于该年组建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仁和保险公司）。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有其历史的根源：第一、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主权遭到西方侵略势力的严重破坏。在外国船只侵入沿海贸易的

过程中,外国保险公司由于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种种“优惠条件”和依靠武力欺诈骗所得到的特权,使保险势力得到了明显的扩张。这些外国保险公司为外商船舶和所载货物提供保险保障,并以此压制中国民族工商业;第二,英国在中国航运业中占有很大利益,轮船招商局的成立,使外国轮船公司大吃一惊。为了扼制中国航运业的发展,外国保险公司对轮船招商局进行欺压和排挤。除此之外,保险业丰厚的利润也对民族商人产生了极大的诱惑力。这种政治上与商业上的原因,促进了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现代保险自此产生,经过近百年的坎坷历史,终于在1979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蓬勃发展。说实话,组建保险公司是比较容易的,几个月就可以建起来,但保险要像大米、白面一样,让人接受并能运用自如就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了。经验告诉我们:保险被人们认识和应用的程度,关键在于人们对保险公司的了解程度。据传说,在近代上海城西,有一个姓施名贵富的巨贾,本是一穷人家出身,在上海滩闯荡几年后,忽发横财,居然也置房纳妾,席履丰厚,团团作富家之翁。但其人秉性多疑,且私家财产多存于室内,听说沪上有保险公司,可略付小钱而得到保障,趋然去为自己的房屋投保火险。每夜他都要亲手将各道门关上下锁。他的钥匙也是外国人的上等货,且钥匙只有一把,自己佩带在身上,至明日早晨再亲自启开各道门。无论风雨寒暑,从不懈殆。这些都是为防备外贼进入,同时也为了防备内贼外出。一日,朋友来访,谓之,你的私家财产甚多,如何得以保证万无一失呢?施贵富慨然告之,每日早晚必亲自下锁,可保无虞。朋友诘之:“施公防贼措施可算是十分周备的,然而倘若发生火灾后怎么办呢?”施某哈哈大笑:“怕什么,我已在保险公司保有火险,火灾又有何妨”。“施公保有火险,火灾自有赔款”。朋友再诘道:“倘若夜间失火,不打开门,那么和住在里边的人怎么办呢?”施某闻言突然语塞,颇以为虑。又一日,施某听说保险公司办有人寿保险,不禁喜上眉梢,径往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并为其本人和家人各保若干份人寿保险。一日,该朋友又来訪,施

某告诉他说：“从今而后，我家火烧也无妨了。”朋友大惑道：“怎么，你不惧怕烧死吗？”施某笑道：“怕什么，我已投保了人寿保险，纵然烧死了，我没有性命，总是可以得到赔款的，怕他什么？”说完洋洋自得地走向内室。施某为什么会洋洋自得呢？因为他了解当时上海存在的保险公司，并正确地运用了保险保障这个经济手段。与此相反，1969年6月，中国的外贸部就洋洋自得不起来。因为那时，他们从巴基斯坦空运进口的6公斤铂金丢失了。当外贸部向周总理汇报时，周总理批评到“为什么不办保险？”外贸部的同志回答：我国保险停办了。但他们就没有想到，那时虽然中国保险停办了，但巴基斯坦的保险业并没有停办，而进口货物是可以在国外即出口国办理保险的。倘若当时在巴基斯坦投保，那么因6公斤铂金的丢失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将会由巴基斯坦的保险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中国承担。

从实物保险发展到现代保险，从施贵富投保到我国外贸部不投保正反两例，可以看出保险保障的重要意义，更可以看出对保险业的了解程度，关系到各自的经济利益是否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北京人关于保险的新话题，不久将会成为全国人的新话题，这一话题，从侧面反映出人们渴求了解中国的保险公司。在本书全面地介绍我国现有保险公司及各自业务情况，对于人们正确运用保险这一经济手段保障自身经济利益，就更为必要了。我们认为，这种必要性也正是《中国保险市场》一书能够在中国浩瀚的书林中取得一席之地的可靠基础。

在《中国保险市场》一书的选材与编写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1）由远及近，以近为主。在本书中，我们系统地介绍了中国保险业的历史，各保险公司成立的过程，从纵的方面使读者对中国保险业及中国各保险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完整的认识。但是我们更注重对中国保险业、中国各保险公司的现状进行阐述。因为历史仅仅代表着过去，而现在的实际情况才是我们进行保险决策强有力的依据。（2）虚实结合，以实为主。在本书中，我们既

介绍了保险理论,又介绍了保险业务。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我们这本书是以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为其编写宗旨的。理论只是为指导实际而作些必要阐述,其所占的篇幅有限。(3)中外结合,以中为主。随着中国保险市场开放的速度不断加快,中国保险业国际化程度在不断提高。在国际保险竞争中,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立于不败之地。因此,我们在重点介绍中国保险市场的同时,兼及介绍国外保险市场的有关知识,以便取其所长,为我所用。

《中国保险市场》一书共分五篇:第一篇中国保险业发展综述,系统地介绍了新中国保险业发展历史和现状,分析了我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保险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思路;第二篇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及其发展状况,系统地介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的发展历史与现状;第三篇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及其发展状况,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有的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的产生与发展状况。考虑到我国已经引进的外资保险公司和外资经纪人公司只在上海或北京开展业务,这些公司也在此篇予以介绍。众所周知,中国保险体制改革已历15年之久,但成果如何,透过该篇就可以略见一斑。该篇内容之新是我国其它保险著作从未涉猎过的。尤其是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经纪人公司的介绍,更会令读者剥去蒙在外国保险公司脸上的神秘面纱,而认识其本来面目。第四篇是中外保险市场比较,我们比较了中国与国外部分国家的保险公司的数量与结构,比较了中外100多个国家的保险税制和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部分国家的保险市场概况。目的在于通过这篇,帮助读者分析我国保险市场的公司容量、业务容量,我国保险税制的得与失,税赋的轻与重。同时使读者通过比较,正确地评价我国的保险业,正确地认识我国的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的差距,进而为我国保险体制改革献计献策。第五篇介绍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颁布的保险法规,通过这些法规,帮助了解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全书有叙有议,内容丰富,资料新颖而详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供保险业管理人员,保险业从业人员,保险科研人员,大、中专院校保险专业学生和一切对保险业感兴趣的人员参考和借鉴。

全书由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副司长马鸣家同志任主编,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保险管理处裴光、任小兵两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各家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0 月 5 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中国保险市场综述	(1)
第二篇 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及其发展状况	(33)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35)
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16)
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56)
第三篇 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及其发展状况	(213)
一、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215)
二、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1)
四、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	(250)
五、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
六、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
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91)
八、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	(305)
九、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7)
十、湘潭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8)
十一、本溪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6)
十二、丹东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6)
十三、天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4)
十四、哈尔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9)
十五、太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
十六、福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

十七、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4)
十八、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
十九、鞍山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
二十、昆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9)
二十一、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及其上海分公司	(394)
二十二、东京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97)
二十三、塞奇维克保险经纪集团及其中国有限公司	(399)
二十四、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及其深圳、海口分公司	(401)
第四篇 中外保险市场比较	(403)
一、中外保险税制、保险机构数量、保险业务情况比较 ..	(405)
二、美国保险市场	(454)
三、英国保险市场	(462)
四、德国保险市场	(468)
五、日本保险市场	(471)
六、加拿大保险市场	(477)
七、法国保险市场	(480)
八、瑞士保险市场	(482)
九、阿拉伯保险市场	(483)
十、东盟六国保险市场	(485)
十一、香港保险市场	(491)
十二、台湾保险市场	(495)
十三、澳门保险市场	(499)
第五篇 中国保险管理法规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03)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507)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5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人民银行行使国家保险管理 机关职责的通知	(5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5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 主体资格的说明的函.....	(5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保险金存款问题的通知.....	(52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停止开办 “有奖人身保险”业务的通知.....	(5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存款利率的 规定.....	(522)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农村救灾保险试点工作 几个问题的通知.....	(5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救灾保险试点工作几个问题 的补充通知.....	(524)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5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业务和机构进一步清理整顿 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5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企业资金收支计划与资金运用 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40)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5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金融机构强迫企业和个人参加 保险的通知.....	(54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复议办法(试行).....	(545)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5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555)
国营保险企业支付委托代办手续费管理暂行办法.....	(555)
国营保险企业防灾费管理暂行办法.....	(558)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5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5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复函·····	(5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个人不得办理金融业务的 通知·····	(566)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5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保险公司为地方政府代办保险 业务的通知·····	(5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金融调控的通知·····	(583)
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5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	(59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禁止强制收取 保险费的通知·····	(5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 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	(59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6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606)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608)
《海商法》摘要·····	(619)

第一篇

中国保险市场综述



保险业虽然在世界上已经存在和发展了几百年，被人们美誉为社会的“减震器”与“安全网”，但在我国，提起保险业，许许多多的人仍感到很陌生。有些人甚至把保险业与“保安”等负责安全保卫的行业划等号，从而产生了一些善意的笑料。事实上，我们所称的保险是一门边缘科学，它是指一方当事人根据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缴付费用，另一方当事人对于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当指定的人达到约定的年龄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履行给付义务的行为。保险业就是从事保险这项工作的行业。

保险业在我国属于舶来品。历史上最先在我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国家是英帝国；最先在我国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是英国商人于1805年在广州设立的谏当水险公司。自英国保险业登陆起，许多外国商人纷纷在中国设立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我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司成立于1865年5月25日，即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由于中国民族保险业起步较晚，民族保险公司实力较弱，因而当时的中国保险市场实际上被外国保险公司所垄断和操纵。真正独立自主的中国保险业却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艰难而充满希望地发展起来的。

一、独立自主的保险市场的产生与中国保险业的曲折历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也正是从这一天起，中国民族保险业结束了被欺压的历史，获得了新生。1949年10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开辟了中国保险业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保险业从此真正地回到人民的怀抱里。

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以后,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作为基本任务,积极开拓保险业务服务范围,先后开办了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物资运输工具保险。另外,还开办了铁路、轮船和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与此同时,还开办了各种涉外保险业务,如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轮船保险、国际航线飞机保险,以及在华外国人的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在开业之初的短短几年里,保险服务范围由小到大,保险业务量由少到多,保险险种由单一到多种综合经营,不断地得到迅速发展。到1951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已有468个分支机构,有保险职工20000余人;1952年,壮大到1300多个分支机构、34000名保险职工,并在全国设有3000多个代理网点。

在构造和完善国有保险公司,培育和发展人民保险业的同时,我国有步骤、有组织、有分别地对旧中国的保险业进行了整顿改造。采取的措施主要有:(1)接管和清理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上海军管会接管了21家官僚资本主义的保险公司,并对两家与官僚资本合资的保险公司实行监管。(2)整顿和改造民族保险业。首先对所有愿意恢复营业的私营保险公司进行重新登记,同意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复业。同时,对于旧中国存在的一些投机性私营保险公司坚决予以取缔。经过整顿,在复业的保险公司中,中资保险公司为原有保险公司的三分之一,外资保险公司为三分之二。其次,对复业的私营中资保险公司进行了改造。先是切断了他们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分保关系,在津沪两地成立了由47家民族保险公司参加的“民联分保交换处”,由其承保各保险公司自留业务外的溢额部分责任,然后全部再分保给国营保险公司。严禁中资保险公司向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分保业务。1951年,将继续营业的28家私营公司合并为“新丰”和“太平”两家保险公司,并由国家掺入部分资本,改造为公私合营的保险公司。1956年,又将这两家保险公司合并为太平保险公司,并使其退出国内保